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並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應遵循若干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此外，本公司提議與時並進以靈活處理舉行股東大會事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替代方式；以及(iii)進行若干內部修訂。

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相應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